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

中青联发〔2019〕9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学联：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制定了《关于推动高校学生

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意见可转发至高校。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开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系）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

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部分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60人。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五、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

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如工作需要，学校团委书记可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

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组织的管理参照执行。

其他有关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部相关司局。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